附件1

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 赤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　　**金额单位：万元**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2022年中央文化人才专项经费 冀财教　2021　　139号		**项目级次**		**实施（主管）单位**	赤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**	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	**预算执行进度**
	预算数	12		到位数	12	执行数	12		（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）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其中：财政资金	12		
	其他			其他		其他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		**总体完成率**
	服务基层文化人才			完成					100%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分值**	**预期指标值**			**实际完成值**	**单项指标完成情况**	**自评得分**
					符号	**值**	**单位（文字描述）**			
	产出指标（50）	数量指标	选派基层文化者数量	不少于12人		12		100%	完成	**10**
		质量指标	优秀工作者选派比例	不低于50%		8		100%	完成	**10**
		时效指标	选派工作及时性	强		强		100%	完成	**10**
		成本指标	按要求支出	按要求支出				100%	完成	**10**
	效益指标（30）	经济效益指标	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	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		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		100%	完成	**10**
		社会效益指标	派驻人员覆盖率	不少于5个乡镇		8		100%	完成	**10**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三区文化工作的影响	有效		有效		100%	完成	**10**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三区文化工作的影响	有效		有效		100%	完成	**10**
	满意度指标（10）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≧90%		≧90%		100%	完成	**10**
	预算执行率（10）	预算执行率						100%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**100**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（主要填写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，下一步拟采取的纠偏措施及对策建议，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存在的问题及修改完善措施 ）									

填报人：　　联系电话：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